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李钟华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任永平代行议案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选举戴晨晗、杨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吴孝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徐青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徐青杨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4-028 号）。

三、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